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佩儀
電話：02-33566696
電子信箱：coca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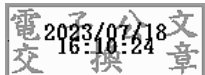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149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491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7月13日本院第386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718



1120017170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第 3863 次會議

之前我在 3 月 23 日的院會即已提示過，各部會在擬定政策或是要啟動修法時，一開始就要全盤掌握所有情勢，盤點及評估分析利害關係對象及可能的衝擊影響，並提出因應之道。尤其，為避免爭議，更要於事前做好與社會溝通及部會間的橫向聯繫，請各部會首長對所管業務務必要親自掌握，必要時並要讓行政院能及時瞭解。特別是有許多法案或是法規在制（訂）定的過程中需要經過預告的程序，也已請李孟諺秘書長及羅秉成政委召開專案會議盤整，建立法案預告前與報院前的控管機制（必要時報院同意後才能夠辦理預告），請各部會首長務必配合。

另外，隨著選舉日益趨近，各種不實報導及錯誤指控更是日益增加。舉個例子，近日就有媒體連續不實的報導，甚至未經查證就刊載假的會議紀錄，質疑我國發展生物戰劑，雖然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都以最快速度澄清，但已傷害國軍形象，並損及國家利益。因此，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時間快速回應。尤其，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，錯假訊息傳播的速度更快，影響更為深遠，僅憑新聞稿的發布已

難以因應當今傳播媒介的滲透度及擴散度，因此更需要由各部會首長或次長站出來親自回應澄清，傳達正確的訊息，強化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。此外，我在2月23日的院會也有指示，請各部會一定要在第一時點快速回應澄清，並且善用圖卡、短影音或者影片擴大正確資訊的傳播，必要時也要要求媒體更正，以正視聽，不要讓政府的努力被錯假的訊息給抹煞，再次請各部會務必全力配合。